附件4

单位承诺书

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就我单位（名称： ）申报2024年度南沙区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能力提升支持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已充分熟知《2024年度南沙区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能力提升支持申报指南》及附件的全部内容。

2.本单位承诺申报本次奖励资金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申报骗取奖励资金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隐瞒、漏报、错报等情形的，贵局有权根据《2024年度南沙区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能力提升支持办事指南》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退回奖励资金通知起十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奖励资金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3.本单位承诺申请本次奖励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2）单位近5年受过刑事处罚（“近5年”指从本承诺书签署之日往前追溯5年）；

## （3）单位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查处；

（4）单位近1年受过严重行政处罚，且分管相关工作的高管在本次申报名单内（“近1年”指从2023年1月1日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

## （5）单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违反道德规范、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引发重大舆情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 如本单位存在以上情形，贵局有权根据《2024年度南沙区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能力提升支持办事指南》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贵局退回补贴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补贴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 4.如出现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应当退回奖励情形的，本单位同意参照执行。

5.如出现应当退回奖励的情形而没有在十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的，本单位同意贵局将本单位纳入南沙区政策扶持或奖励失信人名单，并同意贵局在政府官网、媒体等地方实名通告或公示本单位违约失信情况。

6.本单位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联系邮箱为 ，联系地址为 。如贵局需向本单位发送退回奖励通知的，可以将退回奖励通知书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到上述联系地址，也可以将退回奖励通知书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上述联系电子邮箱。

本单位同意并承诺：（1）贵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的退回奖励通知书一经签收，即视为送达给本单位；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2）贵局通过邮件方式发送退回奖励通知书的，退回奖励通知书到达本单位上述联系电子邮箱的，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3）因本单位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不准确，导致退回奖励通知书未能被本单位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本单位已收到退回奖励通知书。

7.本单位承诺所申报的奖励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审批机关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9.本单位作为该奖励项目申报单位，收集并确认申报人相关资料。如申报人违反《个人承诺书》第2、3、4、5点规定的，我单位承诺对其退回奖励承担连带责任。

请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抄写“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至横线中，确保抄写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